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农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8-11 日，孟加拉国达卡

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对本文件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亚太区域会议秘书处
APRC@fao.org

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NH638/Ch.

引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太渔委会”）于 1948 年根据亚太渔业委员会协定成立，当时称为“印度-太平洋渔业理事会”。亚太渔委会是粮农组织应成员要求，根据第 XIV 条所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并给予支持。亚太渔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93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泰国曼谷，）将“印度-太平洋渔业理事会”更名为“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同时修订了其职能和职责，更加强调可持续发展和管理。目前，亚太渔委会的成员如下：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斯里兰卡、东帝汶、泰国、英国、美国和越南。

2.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载于：https://www.fao.org/3/cb6875en/cb6875en.pdf

目标和组织

3. 亚太渔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5-7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线上），泰国渔业部部长梅萨克·帕克迪孔（Mesak Pakdeekong）先生宣布开幕。17 个成员（50 名注册代表）、2 个观察员国家和 7 个观察员区域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 亚太渔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目标是：

a. 审查自亚太渔委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亚太渔委会的闭会期间活动；

b. 审查并批准亚太渔委会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c. 审查亚太渔委会区域网络研讨会的概述和报告，审议亚太渔委会如何将其部分工作转至线上，或以混合形式开展工作；

d. 了解亚太渔委会管辖区域的水产养殖创新、知识共享和能力发展，以及粮农组织水产养殖区域平台的创建情况，以促进知识共享；

e. 了解在亚太渔委会管辖区域进行海洋和内陆渔业可持续管理的评估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制定区域能力建设计划的可能性；

f. 了解目前妨碍亚太渔委会有效运作的限制因素，并提出消除这些限制因素的方法；

g. 审查并批准 2021-2022 年亚太渔委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h. 了解亚太渔委会观察员的工作和主管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其他区域组织的工作计划，及其与亚太渔委会工作的关系。

5. 会议审查了自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闭会期间活动；赞扬秘书处开展的工作，以及粮农组织在本两年度向亚太渔委会成员提供的技术支持。会议赞赏粮农组织支持旨在提高能力和加强区域合作的各项举措，以支持《港口国措施协定》并打击本区域的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活动，并要求继续在技术合作计划下提供支持。

亚太渔委会区域网络研讨会概述和报告

6. 在 2020-2021 年期间，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亚太渔委会第八次区域磋商论坛会议和其他区域磋商研讨会无法在现场召开。为了弥补这一遗憾并适应 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亚太渔委会秘书处与亚太区域渔产品销售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间组织合作组织了一系列技术网络研讨会，以取代第八次区域磋商论坛会议。该系列技术网络研讨会主要在亚太渔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线上）之前举行，讨论了与亚太渔委会管辖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八大主题：

a. 内陆渔业的连通性、灌溉和水管理；

b. 发布《亚太渔委会管辖区域非法捕鱼审查》；

c.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简单易懂但常被误解的问题；

d. 开展多物种种群评估，促进管理；

e. 开展创新，拓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边界；

f. 补贴问题和世界贸易组织目前开展的谈判；

g. 适用于小型渔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h. 亚洲开展共同管理的特点和绩效。

7. 会议对秘书处成功组织网络研讨会表示祝贺，并对高水平的参与表示赞赏。会议一致同意，举行网络研讨会能高效、有效地提高参与度并节约成本，特别是可以减少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同时认识到，网络连接不佳的与会者仍受到一些限制。

8. 会议还要求秘书处继续为技术会议和研讨会提供顾问人员。

亚太渔委会管辖区域水产养殖创新、知识共享和能力发展

9. 会议审议了亚太水产养殖工作文件和区域概览。该报告概述了亚太区域水产养殖中新出现的问题，还表示未来可能展示亚太渔委会管辖区域水产养殖部门的大量创新。报告指出，亚洲水产养殖部门的巨大规模和动态性质为促进与粮食安全、营养、减贫和可持续资源利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契机。同时，许多挑战仍有待解决。

10. 会议了解到农业技术的创新和整个价值链体系绩效的改进。会议指出，亚洲作为全球重要的水产养殖鱼类生产区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亚太渔委会成员必须在国际论坛上发出强有力的声音，例如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并为制定国际准则作出贡献，例如《粮农组织可持续水产养殖准则》。会议一致同意，明显有必要拓展渠道，扩大获取可持续水产养殖生产做法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会议赞同粮农组织水产养殖平台的重要性，并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亚太渔委会的一些区域合作伙伴表示支持这一举措。

11. 会议强调了在水产养殖中继续开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工作的重要性。

海洋和内陆渔业可持续管理评估能力建设

12. 会议获悉了目前亚太区域海洋和内陆渔业评估存在的限制因素。世界海洋鱼类种群状况的总体趋势是开发量增加、遭受过度捕捞的种群数量增加、全球捕捞量停滞。尽管存在这一趋势，亚太渔委会两个主要捕捞区（东印度洋（57 区）和中西部太平洋（71 区））记录的卸鱼量表明，海洋捕捞渔业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然而，在国家层面则增减互现，表明沿海渔业资源遭受大量捕捞，并经常呈现过度开发的迹象。内陆渔业捕捞量似乎也在增加，目前占区域捕捞渔业总产量的 24%。然而，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内陆渔业总捕捞量的数字可能被低估。

13. 会议进一步获悉，其管辖区域是全球渔业评估最不足的区域。这既然影响了管理决策和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情况跟踪，也限制了成员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能力（主要是：14.2“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14.4“发展可持续渔业”；14.6“终止导致过度捕捞的补贴”；14.7“提高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经济效益”；14.b“支持小规模渔民”）。

14. 会议强调，要科学管理渔业，发展可持续的海洋和内陆渔业。会议确认，由于种群评估和分析能力不足，造成了一些挑战；同时欢迎粮农组织制定一项能力发展行动计划，以改进海洋和内陆渔业种群评估。

15. 会议还认可培训对于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 14.b 实现进展的重要性。

消除目前妨碍亚太渔委会有效运作的限制因素

16. 执委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建议秘书处为亚太渔委会的未来运作制定备选方案，并为实现运作目标制定财务和业务程序。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主要问题概述，但未能制定一份全面的政策文件供决策。这是由于亚太渔委会的财政支持在迅速发生变化，且所有会议都转到线上举行。秘书处请亚太渔委会就如何开展工作提供额外指导。

17. 会议确认亚太渔委会作为区域性平台的重要性，请成员之间就其未来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和磋商。

18. 会议同意，今后可在线上举行其他研讨会和会议，并认为应考虑采用混合形式。会议建议制定议事规则，确保线上研讨会和决策活动卓有成效。会议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探讨是否有可能为各次区域安排设立分委员会，以及设立一个多捐助方/多国信托基金，以支持亚太渔委会的可能性和影响。

19. 会议注意到与亚太渔委会及其职能有关的一系列复杂问题，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更好地了解亚太渔委会未来的法律和财政影响。会议进一步建议在执委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讨论该工作组的结果。

亚太渔委会 2021-202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20. 会议批准了 2021-2023 年两年度亚太渔委会工作计划，并对其进行了修正，包括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如何消除上述局限因素，展望亚太渔委会的未来安排。

总 结

21. 会议选举中国为本两年度亚太渔委会主席，选举泰国为副主席，选举印度、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为执行委员会成员。会议同意，亚太渔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于 2023 年在中国召开，会议日期和地点将由东道国政府通知。